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
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61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依据，由招标人与编制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7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74
第三卷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3)84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3)67号)批准建设,由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增武胜北互通项目位于 G75 兰海高速公路南渝段武胜服务区以南约 400 米处,交叉中心桩号 K861+875,北距武胜服务区约 0.4 公里,南距武胜互通约 2.3 公里,采用单喇叭 A 型互通方案,主线下穿匝道,与武胜服务区采用集散车道复合方式,收费站对接定远大道。本项目预估财评批复建安费用 1.2 亿元,预估财评批复监理费用约 139 万元。

本项目新建匝道 7 条,匝道长度约 5.2 公里,互通区高速公路主线长度 1.8 公里;同步新建匝道收费站 1 处和相关服务设施;设置匝道桥梁 309 米/3 座,其中大桥 124 米/1 座、中桥 185 米/2 座、涵洞(含通道)8 道;新增占用土地 308 亩。

新增武胜北互通匝道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度 9.0 米,单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 10.5 米,对向分隔式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 16.5 米;匝道桥梁与路基同宽;除匝道收费广场为钢筋混凝土混凝土路面外,其余路段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执行。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施工监理服务(含监理人应完成的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收费大棚等附属设施。

2.3 标段划分:全部施工监理内容划分为 CNZYJL2023 一个标段进行招标。标段情况如下:

序号	标段	交叉中心桩号	对应施工承包人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1	CNZYJL2023	K861+875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收费大棚等附属设施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4 机构设置:拟按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并由监理人完成标段内施工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

2.5 服务期限：总监理服务期27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1个月，施工期14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其中机电工程缺陷责任期为9个月）。房屋建筑工程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60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投标人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和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4)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年7月1日起，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①独立完成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梁）施工监理项目。

②独立完成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5)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6) 信誉要求（①~③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下述网站公布的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④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无行贿犯罪承诺函为准）：

①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②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④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为 1 个牵头人加 1 个成员方；牵头人为监理单位，成员方为监理工地试验室单位。

(2) 资质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1）项要求；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2）项要求，成员方应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3）项要求。

(3) 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 (4) 项业绩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 (5) 项要求。

(4)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信誉均须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 (6) 项要求，且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级别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为准；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关联关系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承包人存在第 3.3 (1)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0:0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ngs3w.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ngs3w.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

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七楼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订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ngs3w.com/>）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ngs3w.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在（1）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都收费站进城方向一侧

邮 编：610051（成都）

电 话：028-85526037

联系人：陈女士 谭先生

网 址：<http://www.cngs3w.com/>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都收费站进城方向一侧 邮 编：610051（成都） 电 话：028-85526037 联系人：陈女士 谭先生 网 址： http://www.cngs3w.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武胜县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见招标公告
1.1.9	监理机构设置	设置一级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机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资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要求； （2）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p>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2. 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情形：投标人与本项目承包人存在本项第（4）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施工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p>1. 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4. 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情形：无</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2. 1 项。</p> <p>形式：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2. 1 项。</p>
1. 12. 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www.scgs.com.cn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ngs3w.com/ ）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 2. 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联合体协议书</p> <p>(5) 资格审查资料</p> <p>(6) 技术建议书</p> <p>(7) 其他资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p> <p>注：其他资料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5.01%”）的形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比例）为：<u>地方财评批复的监理费的 100%</u>。</p> <p>（结算监理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比例×地方财评批复的监理费）</p>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上限，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报价比例。</p> <p>(2)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p> <p>(3) 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服务费中涵盖： ①人员服务费；②办公设施费③交通设施费④生活设施费⑤试验检测设施费⑥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以及竣工文件费用⑦实施本项目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的通行费、利润、税费、辅助人员等所有相关费用⑧保险费</p> <p>(4) 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人员的办公、生活、试验检测及测量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仅计入折旧费）及维修服务费用、保险费由投标人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其中监理用车配置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且至少配备一辆，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维修保养、驾驶员及其他相关费用，</p>

		<p>由监理人自行承担。</p> <p>(5) 监理服务费用除考虑施工期服务费用外，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含该标段前期准备工作和后期资料整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内容及一切税费、所有人员的保险等相关费用。</p> <p>(6) 监理费实际结算方式： 结算监理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比例×地方财评批复的监理费。</p> <p>(7) 监理费用中已包括监理人按监理规范要求完成监理工地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费用。</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从监理费用中扣减不超过 30%的试验检测费用，用于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监理工地试验室应完成的工作。同时监理人及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均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p> <p>(3)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p> <p>①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②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第 3.3.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③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第一个信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p> <p>(4) 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缴纳方式如下：</p> <p>①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的指定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账户名：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p> <p> 账 号：51001875136050366310</p> <p>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回执单或</p>

		<p>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p> <p>②方式二：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p> <p>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p> <p>注意：a.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p>b. 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p> <p>c. 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p> <p>d. 保证金须提交到拟投相应标段账号，否则保证金提交无效。</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不计息。</p> <p>(2) 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p> <p>(2) 退还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至在招标人账户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或申请函）和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原渠道线上退回投标人账户。</p> <p>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A. 投标人存在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弄虚作假</p>

		假行为； B.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C.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2 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本项细化为：拟委派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本项细化为： （1）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

		<p>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字盖章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投标保证金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4）目规定出具；联合体协议书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第一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u>1</u>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1</u>份</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u>1</u>份</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u>1</u>份</p> <p>(2) 第二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1</u>份</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Excel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Excel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单独包装。</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单独包装。</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p>

		本)。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u>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u> 招标第 <u>CNZYJL2023</u> 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u>2023</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p> <p>（1）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u>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u> 招标第 <u>CNZYJL2023</u> 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封套： <u>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u> 招标第 <u>CNZYJL2023</u> 标段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u>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u> 招标第 <u>CNZYJL2023</u> 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4）目、第 5.2.3（7）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

		<p>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前附表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存放	<p>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拆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统一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开标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p> <p>(7)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p>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第一个信封：</p> <p>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2、第二个信封：</p> <p>依据第 5.2.3 项开标程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1	评标方法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取相应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 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 </u>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ngs3w.com/ ）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等支付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3）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5）若采用联合体方式且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
7.8.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 （2）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细化为：监理服务合同中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比例。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 电 话：028-61557672 地 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p> <p>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电 话：028-84121663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都收费站进城方向一侧</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p>

		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e@scjt.gov.cn</p>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CNZYJL 2023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p> <p>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3) 投标人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和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为 1 个牵头人加 1 个成员；牵头人为监理单位，成员方为监理工地试验室单位。</p> <p>②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均应满足本表第（1）项要求；</p> <p>③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表第（2）项要求，成员方应满足本表第（3）项要求。</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CNZYJL 2023	<p>(1) 近五年（2018 年 7 月 1 日起，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①独立完成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梁）施工监理项目。</p> <p>②独立完成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表第（1）项要求。</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CNZYJL 2023	<p>(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p> <p>(2)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2020年7月1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p> <p>注：第（1）~（3）项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实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无行贿犯罪承诺函为准。</p> <p>(5)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的信誉均须符合本表第（1）~（4）项规定，且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级别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为准。</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在岗要求
CNZYJL 2023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p>(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p> <p>(3) 至少在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驻地及以上监理工程师；</p> <p>(4)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p>(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派驻。</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年版上册)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公示资料提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工程师证证书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 (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比例 (%)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第 CNZYJL2023 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报价比例：_____ %。

服务期限：_____个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招标第CNZYJL2023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
试验室） 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③投标人注册资本高的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u>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u>。</p> <p>（2）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p>

			<p>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3) 如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投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提供了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应符合上述（1）（2）对应要求。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不得存在	(1)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牵头

		的情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及成员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二 个信封)	2.1.1 形 式 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 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 信封评 分分值 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90 分):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其他因素: <u>30</u> 分,其中: 业绩: <u>20</u> 分	

		<p>企业综合实力：<u>5</u>分</p> <p>履约信誉：<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比例</p> <p>（2）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评标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比例；</p> <p>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5%。</p> <p>注：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的，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评标基准价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5%。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p> <p>（4）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p>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大纲及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质量措施等）		15 分	根据项目提出的施工监理大纲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没有该内容的得 0 分，一般得 9~10.5 分，良得 10.6~12 分，优得 12.1~15 分。
			对本工程施工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15 分	根据项目重点与难点提出的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没有该内容的得 0 分，一般得 9~10.5 分，良得 10.6~12 分，优得 12.1~15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监理的工作建议		5 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价，没有该内容的得 0 分，一般得 3~3.5 分，良得 3.6~4.0 分，优得 4.1~5 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主要人员 B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p>(1)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15 分；</p> <p>(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p> <p>(3) 扣减资格审查条件以后，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驻地及以上监理工程师业绩加 4 分，累计加 8 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驻。</p>
2.2.4 (3)	评标价 C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p> <p>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3 位。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D	30 分	业绩	20 分	<p>(1)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 12 分；</p> <p>(2) 近 5 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扣减资格审查条件以后的业绩加分如下：</p> <p>①每增加 1 个资审要求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至少包含路基、桥梁）施工监理项目</p>	

				<p>加1分，累计最多加3分；</p> <p>②具有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1个加1分，最多加2分；</p> <p>③具有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1个加1分，最多加2分；</p> <p>④具有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1个加1分，最多加1分；</p> <p>注：（1）上述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均可作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内包含的内容。同一项目同时包含路基、桥梁、路面、房建、机电工程的可重复加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各项业绩作为资格项或加分项。</p> <p>（2）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p>（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中资质最低要求得3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加0.5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建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加0.5分。</p> <p>（2）投标人为独立投标人，其监理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为投标人自有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时加1分；</p> <p>注：本项合计最多得5分。</p>
			履约信誉	5分	<p>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得5分，A级的从业单位得4分，B级的从业单位得3分，C级的从业单位得0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级别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为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仅有2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p>			

		<p>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p>本款细化为：</p> <p>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p>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B+D。</p>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3.4.2	<p>投标报价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例如：*.**%）。</p>
	3.4.3	<p>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超过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第 2.1.1 项、第 2.1.3 项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已经评审，此处不再重复评审。</p>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p>本项细化为：</p> <p>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5.2	<p>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p>
	3.5.3	<p>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p>本款细化为：</p> <p>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6.2	<p>本项细化为：</p> <p>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p>

清和说明	<p>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细化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中标后，由中标人与委托人_____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范围：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监理服务（含监理人应完成的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收费大棚等附属设施。

1.1.3.7 监理人的工地试验室，名称统一为“监理工地试验室”。

1.1.4 日期

第 1.1.4.3 目最后补充：总监理服务期 27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14 个月，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中机电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9 个月）。房屋建筑工程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 60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 1.5 款细化为：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及数量包括：

- (1) 委托人与标段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2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 份；
- (3) 监理标段范围内全套合同图纸及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2 套；
- (4) 其它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2 套。

提供期限：为了不延误监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第 1.8.3 项：

1.8.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监理单位借资质投标，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提供数量：___/___，提供期限：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详见第 4.1.4 (1) 款。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施工监理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监理人监理驻地办公、生活、试验用房（如有），以及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试验设施（如有）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所辖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施工监理单位自行按章缴纳。

①办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

A. 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B. 施工监理办公设施：监理人进场后应按照自身所需办公设施设备等进行配备，相应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施工监理自行报价，当施工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施工监理所有。

②施工监理交通设施：监理用车配置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且至少配备一辆，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维修保养、驾驶员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③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本项目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监理人可自建，或不在施工现场建立工地试验室，不建工地试验室的须在其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④施工监理生活设施：施工监理生活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施工监理自行承担，当施工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施工监理所有。

⑤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施工监理人自行配备，且至少需要3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验收。

(2) 信息化管理费用：本工程管理采用川高养护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监理工程师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自觉学习、使用、执行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审核、归档。当有国家及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或验收时，监理单位应配合委托人及时更新本信息系统的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监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费用、进度、安全、环水保、合同及农民工工资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监理责任。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工作采取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履约考核，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违约行为处理，对监理人员和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人员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在监理人进场后委托人提供。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相关责任事故的，一律按差考核。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一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

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要求承包人安排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并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环水保保护、文明施工：监理人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环水保保护、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环水保保护、文明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环水保保护、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农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制定的农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标准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建设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信息化、班组管理规范化的“五化”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以满足施工现场的发展需要。

质量智能管控：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执行，监理人的监理工地试验室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委托人整体需求。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6）安全监理

监理人应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规定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从承包人的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工艺、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落实安全措施及责任，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监督管理。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

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7) 机电监理

监理人还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要求开展软件开发、系统功能测试及试运行期的监理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应用软件测试大纲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方可上线正式运行。

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系统测试大纲，承包人完成自测并提交自测报告后，监理人应主持现场系统检验测试并对各项指标是否合格进行评定。

在试运行期，监理人应巡视检查各系统的试运行情况，重点检查系统工作状况和和使运行人员的值班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监理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数量、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8)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2.4 项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10) 本项目应重视监理人派驻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11) 卫生防疫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监理人除了监督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外，监理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从严从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监理人员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

落实进出场人员每日备案登记、动态记录、健康监测，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才能进场作业。监理人应做好防疫应急预案，在项目现场发现传染性疾病污染情形的，应该立即采取隔离管控措施，杜绝疫情进一步扩散，并上报防疫部门。

(12)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细化为：

(1)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2) 履约保证金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 14

日后失效。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利息归监理人所有）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

缺陷责任期保函：无。

4.3 联合体

原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按监理规程执行。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合同附件填报人员）包括：试验室主任、路面、路基（兼测量）、桥梁、交安、房建、机电、安全兼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行政办公人员、驾驶员、后勤保障人员等。

本款补充 4.5.5 项：

4.5.5 监理人员的管理

（1）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如有更换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自行更换监理人员的，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纳入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

（2）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理人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 200 元/天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3）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

（4）对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的考核

A.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B. 信用评价制度：按交通运输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C. 关于对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委托人现场工作奖惩细则、监理考核办法。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3 项补充：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人员费中。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人员的积极性；同时监理人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监理人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施工监理服务费中，不单独报价。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委托人不另行给定时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见招标公告。

监理人需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管理、环保监理、标准化监理中的相关工作。监理人的监理工地试验室应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工地试验室服务。按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委托人的规定执行。

5.3 监理内容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具体监理内容对应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5.3.3 项要求。

第 5.3.1 项、第 5.3.2 项不适用。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管理文件：

（1）竣工文件：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监理施工合同段单项工程交工后 1 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单项工程的 3 套委托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由委托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单独列项计量支付。

（2）其他监理管理文件：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施工监理机构，下辖监理工地试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 一级（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审核监理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计量支付的权力，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进度监理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对承包人计划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合同事项进行管理，当发现问题和违约风险时应要求纠正。

在合同事项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不授予总监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对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具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其它的管理职权。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监理以及农民工管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承包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在竣工文件编制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在信息化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建立监理资料管理、统一试验检测数据平台、现场监控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理工作效率的权力。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人的监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工地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对监理人的监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施工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施工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

以监理人给承包人签收发的开令为准开始计算工期。完成施工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6.1.2 为：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开工令发出后 90 天内仍不具备开展监理工作条件使监理工作无法开展的，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8.1.1 项执行。

6.3 完成监理

本款补充第 6.3.5 项

完成施工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合同相一致，总的施工期为 27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预计为 14 个月，缺陷责任期（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机电工程的试运行期为 3 个月）；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4 项最后补充：

(1) 监理工地试验室应满足相关标准化建设的规定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监理单位的监理工地试验室应具有本工程项目要求的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人员。**监理工地试验室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工地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2) **监理抽检检测具体实施方案，在监理人进场后报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3) 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完成主要原材料的平行试验和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路基填料击实试验的验证试验、验收构配件或设备等，并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抽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 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公路机电工程各分项工程抽检不低于 30%；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查。负责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本标段范围内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监理试验室完成抽检工作，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

监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场地环境、管理制度和试验检测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工程施工管理需要。

(3) 对包含在监理试验室资质检测范围（含必测和选测）内，但监理试验室有可能不具备该项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检测项目，监理人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该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4) 对未包含在监理人监理试验室资质检测范围（含必测和选测）的项目，监理人报请委托人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该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5) 需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项目，由监理人负责取样、送样或进行见证。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监理责任保险的费率：自行考虑。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人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在合同工程实施延期在 1 个月内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超过部分，由监理人与委托人协商在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且仅对监理人员增加的服务人月数进行调整，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不做调整。最终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不超过地方财评批复的监理费的 100%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施工监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纳入考核并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5.01%”）的形式进行报价。

（1） $\text{结算监理费}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比例} \times \text{地方财评批复的监理费}$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从监理费用中扣减不超过 30% 的费用用于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监理工地实验室应完成的工作。

（2）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发生大的变化对监理服务成本的影响，监理人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本款补充第 9.1.4~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为保证监理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支付时须附上季度人员工资发放确认单。

9.1.5 监理服务资金管理

（1）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服务费的支配权必须在现场施工监理（含监理工地实验室），委托人将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资金流向。

（3）监理人用于监理工地实验室的费用其资金流向须是专款专用，监理人应在每期支付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报相关资金流向证明给委托人，若不符合本款的规定，在下一期计量支付时，委托人将有权延迟计量支付，直至监理人符合本款规定，才予以支付其计量进度款。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采用。

9.3 中期支付

9.3.2 中期支付原则

其中第（1）～（5）目细化为：

本项目采用监理责任、费用总承包。当项目施工图预算批复后，各项费用的实际支付将控制在结算监理费用额度内。监理服务费用按照结算监理费总价包干。

（1）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监理人员、监理设施设备、交通车辆按合同要求到位，完成了监理驻地建设，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为在本项目服务的监理人员开办了工资卡；总监办审批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在此基础上提交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建议书和总体进度控制计划，完成了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核备；完成以上工作时，支付合同价格 10%的监理服务费。

（2）监理人下达开工令后正式计算工期，在 14 个月的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费按季度平均的方式计量支付。在项目交工验收以前最多可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90%

（3）监理服务费在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其合同费用的 97%，剩余 3%作为缺陷责任期费用。

（4）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竣工文件全部移交后 28 天内一次性予以支付其缺陷责任期费用。

（5）监理服务变更费用（若有），经双方确认后，在交工验收后一并支付。最终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不超过地方财评批复的监理费的 100%。

本项补充：

（8）委托人单列的“其他”项费用计量支付要求：无。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9.5 暂列金

无。

9.7 暂估价

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第（3）目后面补充：

A.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费用支付时，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程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违约金。在调整计划进度后，再次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B. 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次 5000 元以上违约金，

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清退出场。

C. 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20000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D. 监理人忽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监理人课以20000元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课以50000元违约金。

E.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对委托人通知、指令贯彻不力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上违约金。

F. 监理人员未能做到原路交通安全保通监理工作的将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交通安全保通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因工作不当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时，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G. 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委托人被罚款，发生罚款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H. 监理人的监理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过程中，由于其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监理人及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均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J.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试验检测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清退相关监理试验检测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监理人的试验室主任按每清退一人次课以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按每清退一人次课以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及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4）目后面补充：

A.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按每清退一人次课以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清退一人次课以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监理员按每清退一人次课以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B. 监理汽车不能专用或不到位，扣减相应费用。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5）目后面补充：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巡视和抽检，对关键项目隐蔽工程及时检查验收。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

并经委托人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清退。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委托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3 相应条款处理。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从监理费用中酌情扣减试验检测费用，用于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监理工地试验室应完成的工作。

第（6）目后补充：

①监理人签订合同时的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报的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因素外）更换监理人员仍须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 发生更换主要人员的：

a、第一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第二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c. 同一岗位主要监理人员更换频率超过 2 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B. 监理人实际进场监理人员未达到合同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监理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监理费的二至五倍。

第 11.1.2 项最后一句细化为：

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项细化为：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人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_____%）。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违约金赔偿，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试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

诉讼机构：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补充第 13 条、14 条：

13. 奖励

监理人缴纳的违约金及利息，是委托人用于本项目的奖励基金，具体奖励办法委托人另行制定。

14.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招标范围：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月，缺陷责任阶段监理_____月，机电试运行期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委

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3-1、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试验室主任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在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监理工地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4)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个月之前起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在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基专业兼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道桥类）； (2) 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在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类似专业监理工程师。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道桥类）； (2) 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在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交通安全设施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在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交安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在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类似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在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兼环保监理工程师	1	(1) 初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 (3) 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 (4) 至少从事公路施工安全管理工作3年。

注：（1）本表所列人员在评标阶段不属于资格审查条件范围，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2）监理人员年龄不超过60岁（含）。

（3）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委托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监理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派驻相应的专业监理人员到场，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试验室主任由监理人的监理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派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试验室主任由成员方派驻。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第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招标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至监理员或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理工程师应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应监督施工承包人生产的安全。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乙方办公现场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现场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监理人员上岗、上路，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监理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在监理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若甲方因此被要求垫付或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五、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文件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见招标公告。

二、时间要求

监理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三、标准和规范

1. 通用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JTG 5220-2020）。

2. 专用监理规范

无。

3. 施工技术规范

（1）本工程施工标段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4.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四、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生活、样品用房, 可租用。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施工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合计 (月数)	
			人数	进驻月数(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辖监理试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	1	1×1	1×14	1×3	1×12	27
2		试验室主任	1	1×1	1×14			15
		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	1×2			2
3		路基(兼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1	1×14			15

4	实验室)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	1×10			9
5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	1×8			9
6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	1×2	1×3		13
7		安全兼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	1×14	1×3		17
8		监理员	2	/	2×14	/	/	42
9		试验员	1	/	1×14	/	/	14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11	3	11	3	1	11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表的要求做好拟派驻进场人员的准备，本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拟投入的最低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本表人员进行调整。实际进场人员人月数要求以委托方开工前就此项目发出的监理通知单的要求为准。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进场后另行提供)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2023 年__月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监理服务期限：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本标段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监理工作；（成员名称）承担试验检测工做。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各执____份。招标人____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此附上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影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行。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母体检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母体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号：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3）监理资质证书副本；（4）投标人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室（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5）同时附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的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7）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仅限监理资质单位），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应分别填写本表，牵头人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对应资质的上述第1项（1）（2）（3）（6）（7）资料，成员方提供第1项中的（1）（2）（4）（5）（6）资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1
工程名称		
路线长度	公里	
标段名称		
标段长度	公里	
国内高速公路 施工监理项目	新建工程 (至少包含路基、桥梁和路面工程)	公里
	或改扩建工程 (至少包含路基、桥梁和路面工程)	公里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合同起止时间		
质量等级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人单位(全称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投标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2. 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3. 本表内容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3.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4.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2020年7月1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后附)。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均须提供上述(1)~(3)项资料，第(4)项资料按照后附格式要求提交。

附件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5-1、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是否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是 □否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是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 月 ~ 年 月				
是否在岗				□是 □否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长度 (km)	合同金额 (元)	交工验收时间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km)	担任职务	业绩情况简述	

注：1. 总监理工程师应填写本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驻）。

2. 总监理工程师对应本表后应附：（1）身份证、（2）职称资格证书、（3）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4）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5）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证明（应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6）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该人员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

3. 在岗情况证明材料为：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选择“是”，并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选择“否”。

4. 本表内容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5. 表中所列的业绩类型为：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一、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含监理工地试验室）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费用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控制、廉政、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二、本工程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并列需要外委的试验检测项目。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1. 公示资料：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作为公示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置于 U 盘内（电子文档是 Excel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该 U 盘单独包封（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第 4.1.2 项），然后装入第一个信封封套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EXCEL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
监理（含监理试验室）招标第 CNZYJL2023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2023 年 月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说明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75 兰海高速公路新增武胜北互通立交项目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第 CNZYL2023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报价比例： %（ $\text{监理结算费用} = \text{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比例} \times \text{地方财评批复的监理费}$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比例保留 2 位小数点（例如：*. **%）。

2.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比例）为：100 %。**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二、监理服务费用说明

1. 本项目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投标报价包括了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服务费是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监理服务合同报价，包含了监理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即：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费、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以及竣工文件费用、质量安全检查专项费、实施本项目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的通行费、利润、税费、辅助人员等所有相关费用、保险费。

5. 监理（含监理工地试验室）人员的办公、生活、试验检测及测量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仅计入折旧费）及维修服务费用、保险费由投标人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

6. 监理人员服务费：

（1）派驻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人员、监理员。

（2）监理人员各类人员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A、基本工资(聘金)、绩效工资；

B、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等)；

C、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等)；

D、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E、保险费（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F、培训费（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G、其他(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它费用)。

7. 办公设施费用：

（1）办公设施：监理人自行配置。其中监理办公用房的费用指监理用房、试验检测用房的装饰装修使用维修等费用。

（2）现场办公日常费用等包括：

A、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理等)；

B、通讯费(移动电话、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

C、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D、资料费；

E、工地差旅费（监理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8. 交通设施费用：

交通设施费用包括监理用车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燃油费、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洗停费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施工监理用车按不少于1辆越野车配置，缺陷责任期至少配置1辆。

9. 生活设施费

(1) 生活设施包括：监理人自行配置。

(2) 生活日常费用包括：

A、生活及办公区煤、气、水、电及污水处理费用等；

B、工地伙食补贴（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伙食补贴）；

C、辅助人员工资（聘金）（辅助人员应满足工作需要，至少配置文秘1人，后勤保障1人，炊事员1人，驾驶员根据车辆数配备）

D、其他。

10. 试验检测设施费

试验检测及测量设备由监理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仅计入折旧费）及维修服务费用，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

11. 养护管理系统专项费用以及竣工文件费用

本工程管理采用川高养护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监理工程师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自觉学习、使用、执行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审核、归档。当有国家及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或验收时，监理单位应配合委托人及时更新本信息系统的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单独列项计量支付。

12. 保险费用

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监理责任保险的费率：自行考虑。

13. 其他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